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文件

德环审字〔2022〕9号

签发人：赵永生

关于智博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烧结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吉林省智博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中环赢创（吉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智博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烧结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和审批申请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智博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烧结砖技改项目实施建设。

二、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德惠市夏家店街道四青咀村八社（详见报告表），建设性质为技术改造，用地性质为工矿用地，本次技改调整原辅材料的种类和配比，技改后以煤矸石、炉渣、页岩、建筑垃圾及垃圾土为原料，技改后产品和产能不变，仍为生产多孔砖、空心砖及实心砖，技改在企业现有厂区进行（现有占地 100000 m²），不新增占地，不新增劳动定员。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 8000 万块（折标砖）煤矸石烧结空心砖。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6.1 万元。

三、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特别要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严格落实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排入自建的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中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1)焙烧窑烟气须经有效除尘、脱硫装置处理，确保烟气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2、表3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后，经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2)采用湿法加工、封闭搅拌工艺，破碎及筛分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原料输送带采用固定布条封闭，物料堆场须进行封闭处理，并设置雾化喷淋降尘装置。(3)物料堆场及厂区须硬化处理，并厂门口设置物料运输车辆喷淋抑尘设施。确保本项目无组织粉尘到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3规定的限值要求。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做减振、隔声处理、高噪音设备安装消声设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1)不合格产品全部回用于生产；(2)脱硫渣外售综合利用；(3)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置；(4)废机油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收集转运处理。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有关规定。

四、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的通知》(国办发[2005]33号)和《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的相关规定，严禁生产和销售实心粘土砖。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生态环境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公开验收报

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八、请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施工期和运行期监督检查和环境管理工作。

2022年5月24日



主题词：环境 项目 环评 批复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

2022年5月24日印发